



龍泉司
法檔案
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九三二年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三二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四 民國十一年葉馬義控劉馬炎謀財害命案

一、 內容提要

「民國十一年葉馬義控劉馬炎謀財害命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2360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月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等各類文書一百五十四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七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刑事判決，該案緣被告劉馬炎與被害人葉遇興及其子葉馬義於民國十一年陰曆二月同放木簾往青田，回途劉馬炎曾向葉遇興借洋銀七元賭博輸去，是月二十八日，在雲和縣瓦窑頭兩人因索債發生口角，劉馬炎將葉遇興打死，掩之路旁灰寮。後，葉馬義等探聞瓦窑頭馬砭明灰寮內發現屍體，即前往問明，馬砭明不肯說出埋屍地方，葉馬義起訴到署。經龍泉縣知事咨請雲和縣知事拘馬砭明解送過署訊明所葬之處，飭警偕同葉馬義母子認明屍體，並派員督同檢驗吏驗明屍身。龍泉縣公署多次集訊、飭警查復，均未得劉馬炎殺人實情。民國十二年四月，被拘押的劉馬炎與其他二名在監犯損壞監獄欄柵共同脫逃，被看守法警追獲。龍泉縣公署開庭審訊，劉馬炎供認殺人事實，續傳證人復訊無異後，判決劉馬炎故意擊死葉遇興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賭博財物之所為處罰金六十元，准易以監禁；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脫逃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月；係俱發罪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罰金六十元，褫奪公權二十年。龍泉縣公署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呈請覆判，經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裁決發還覆審。直至民國十七年，該案覆審仍未見判決。在押的劉馬炎曾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閩贛聯軍入境時出獄，次年（一九二五）被再次收押後，又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逃獄。據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法警報告，劉馬炎「脫逃外方，無從拘獲」。

二、 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到）	葉馬義等	控劉馬炎為謀財害命生死不明事（初）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12360 12360	206—210、212 211
2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		點名單（含堂諭）	點名單	12360	213
3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		供詞	供詞	12360	214—220
4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拘劉馬炎	拘票	12360	183
5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葉馬義等事	傳票	12360	187
6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進榮等事	傳票	12360	188
7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存根	12360	221
8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季進榮等	傳票存根	12360	22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9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龍泉縣監獄	為領收劉馬炎事	收所證	12360	184
10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2360	223
11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供詞	供詞	12360	225
12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龍泉縣監獄	為領收劉馬炎事	收所證	12360	224
13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點名單(含堂諭)	點名單	12360	226
14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供詞	供詞	12360	227—230
15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批)	葉馬義	為父冤似海遵傳質審事	說貼	12360	231—232
16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二日(到)	劉馬炎	為事如秦越空累無辜事	刑事辯訴狀	12360	233—236、238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237
17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葉吳氏等	控劉馬炎為劫殺不辦反批嫌疑事	刑事訴狀	12360	239—242、245
			附1 雲和縣知事批	粘呈	12360	243
			附2 狀稿	狀稿	12360	244
		龍泉縣公署	為咨解劉馬炎事咨雲和縣知事廳	咨(稿)	12360	246—247
18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批解劉馬炎事	解批回照	12360	189
19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咨覆事咨龍泉縣知事習艮樞	咨	12360	248—249
20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和縣公署	為領收劉馬炎事	收所證	12360	250
21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龍泉縣監獄	為罪非其罪罪有不堪事	刑事辯訴狀	12360	251—254、256
22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到)	劉馬炎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255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存根	12360	257
23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季進榮等	傳票存根	12360	258
24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控劉馬炎為人命視同小草事	刑事訴狀	12360	259—262、264
25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到)	葉馬義等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263
26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龍泉縣知事習艮樞	為咨請事咨雲和縣知事廳	咨(稿)	12360	265
27	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雲和縣公署	為咨復事咨龍泉縣知事習艮樞	咨	12360	266—267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8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馬栻明	押票回證	12360	274
29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到)	馬檀(栻)明	為據實證明請求察核事	刑事辯訴狀	12360	268—272
30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192
31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273
32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供詞	供詞	12360	275—277
33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到)	孫榮	為保馬栻(栻)明	保狀	12360	278—281
34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令行事	指令	12360	282—283
35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	法警陳作鈞	為報告事	報告	12360	284—285
36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	龍泉縣公署	為飭傳伺驗事	飭(稿)	12360	286—287
37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2360	288—289
38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供詞	供詞	12360	290—291
39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檢驗吏陳河澄	為相驗事	呈(三)	12360	292—293
40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葉吳氏等	眼同相驗切結	結	12360	294—295
41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葉吳氏等	領屍埋葬結	結	12360	296—297
42	民國十一年八月卅日(到)	孫榮	為保馬栻(栻)明	保狀	12360	298—301
43	民國十一年八月(四)	葉馬義等	為劫財殺命屍經驗明事	說帖	12360	302—303
44	民國十一年八月卅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190
45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葉馬義等	為父冤未伸終天抱恨事	刑事書狀	12360	304—307、309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308
46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提票	12360	182

- 〔一〕 日期不詳，報告內容與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四日指令相對應，故列於此。
- 〔二〕 日期不詳，據其飭傳內容，當在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庭審之前，且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 〔三〕 該文書右首書有「具切驗結檢驗吏陳河澄」，據其內容與常見驗結不同，更似呈、報告之類，故將其類型作「呈」。
- 〔四〕 日期不詳，據其內容當在八月廿六日驗屍之後，另據文書上端所書漢碼與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7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2360	310
48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311—317
49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325
50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318
51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319—320
52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321—324
53	時間不詳(一)		查問各點	開單	12360	180—181
54	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偵查事	飭(稿)	12360	326—329
55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偵查事	飭	12360	185—186
56	民國十二年二月	法警劉得標	為報告事	報告	12360	330—331
57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劉馬炎	為久羈冤獄屈殺無辜事	刑事書狀	12360	332—335、337
58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狀稿	12360	336
59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點名單	提票	12360	191
60	時間不詳(二)		訊問要點	點名單	12360	338—339
61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批	12360	177
62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訊問筆錄	12360	340—344
63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咨請代為傳訊事咨青田縣知事魏	押票回證	12360	345
64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咨(稿)	12360	346—347
65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飭(稿)	12360	348—349
66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龍泉縣公署	點名單	飭	12360	173—174
			點名單	點名單	12360	350—351

〔一〕 時間不詳，據其內容與本案第五四件檔案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飭(稿)及本案第五四件檔案一月十日飭所開列應查各點相近，兼本案第五一件檔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點名單批有「候飭警查明」，故將本件列於該庭審文書及上述飭(稿)之間。

〔二〕 時間不詳，據其所批訊問要點與本案第六一件檔案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訊問筆錄相對應，故列於該筆錄之前。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7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352—363
68	民國十二年四月卅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2360	364—365
69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366—370
70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葉馬義	為劫殺已證案懸不判事	刑事書狀	12360	371—374、376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375
71	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青田縣公署	為咨覆事咨龍泉縣知事黃麗中	咨	12360	377—378
72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	12360	175
73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齊臻等	傳票	12360	176
74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提票回證	12360	194
75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195
76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379—380
77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381—390
78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葉時綦等	切結	結	12360	391—392
79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法警陳如雲	為報告事	報告(書)	12360	393—394
80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齊臻等	傳票	12360	171
81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	12360	172
82	民國十二年七月	法警曾陞	為報告事	報告	12360	395—396
83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提票回證	12360	193
84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196
85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397—398
86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399—407
87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410—411
88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劉馬炎殺人案刑事判決	判決	12360	414—422
89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等	押票回證	12360	161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90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李昌生等	提票回證	12360	162
91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408—409
92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412—413
93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龍泉縣公署	判決送達劉馬炎	送達證書	12360	423
94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龍泉縣知事黃麗中）	為呈送原卷等覆判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	呈（稿）	12360	2—3
95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刑事裁決十二年覆字第八〇號	裁決	12360	5—12
96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七二九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12360	4
97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葉馬義等	為意外奇超人號鬼哭事	說貼	12360	19—20
98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	12360	164
99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齊臻等	傳票	12360	170
100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葉時蓁等	控劉馬炎為遵傳投到理合聲明事	刑事訴狀	12360	13—16、18
			附 1 狀稿	狀稿	12360	17
101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21
102	時間不詳（一）		應傳龔顯田等	批	12360	158
103	時間不詳（二）		高審分廳發回更審之點	開單	12360	159
104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龍泉縣知事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22—39
105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157
106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提票回證	12360	163
107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函請再為傳案詳訊事致青田縣知事魏	公函（稿）	12360	40—43
108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青田縣公署	為將供詞備函覆請查照事致龍泉縣知事黃麗中	公函	12360	44—45
			附 1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陳寶書供詞	供詞	12360	46

〔一〕 時間不詳，所批內容與本案第一〇一件檔案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點名單上論批對應，故列於此。

〔二〕 時間不詳，所列更審要點與本案第一〇四件檔案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訊問筆錄相對應，故列於該筆錄之前。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9	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葉馬義等	為死刑判決法若羽毛事	刑事訴狀	12360	47—50、52
110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葉馬貳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51
			控劉馬炎為案關人命情節重大事	刑事訴狀	12360	53—58、60
111	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狀稿	狀稿	12360	59
			為拘提劉馬炎事	拘票	12360	61
112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法警沈鴻等	為報告事	報告書	12360	62
113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92
114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93—100
115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齊臻等	傳票	12360	156
116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	12360	160
117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次傳訊葉馬義等	傳訊單	12360	199
118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齊臻等	傳票	12360	178
119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等	傳票	12360	179
120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63
121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66—91
122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提票回證	12360	64
123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65
124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馬義	傳票	12360	165
125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闕恒春	傳票	12360	166
126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吳金榮	傳票	12360	167
127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觀榮	傳票	12360	168
128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龔顯田	傳票	12360	169
129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360	101
130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2360	102—137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31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闕恒春等	切結	結	12360	138—139
132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劉馬炎	提票回證	12360	140
133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劉馬炎	押票回證	12360	141
134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咨請事咨青田縣知事	咨（稿）	12360	142—144
135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青田縣公署	為咨復事咨龍泉縣知事吳濤	咨	12360	145—146
			附 1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陳寶書供詞	供詞	12360	147
136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到）	劉馬炎	為羈押日久待罪無期事	稟	12360	197—198
137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葉馬義	控劉馬炎為逃犯在家迅派幹警勒拘事	刑事訴狀	12360	148—151、153
			附 1 狀稿	狀稿	12360	152
138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拘提劉馬炎事	拘票	12360	154
139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法警高林等	為報告事	報告書	12360	155

207

刑 告		事 告	
姓 名	葉馬義	姓 名	劉馬炎
籍貫	北鄉大塘坑	住 所	供 村
年 齡	五十八	年 齡	五十
職 業	職業	職 業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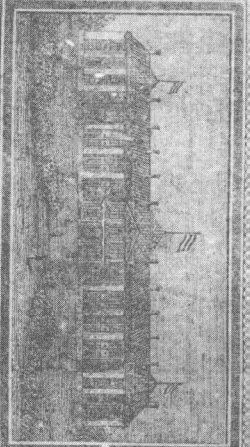
206



行頒部法司

狀 訴 事 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本紙金套定價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

208

為呈訴時，命生死不明喊作王拘元起驗律究以中國法事改事

父案遇與手同產月七同供村庄受劉馬炎故牌廿三到青田四青田到陳埠地方劉馬炎

向父遇與借去有洋上元銅元五枚氏父向其通討馬炎與氏先行回氏即先回廿日到家

查劉馬炎與氏父身邊有某時銀時帶銀洋二元艷動大眼洗起惡意被殺，父騙到青

田氏父到家劉馬炎先已逃匿見父親前本回家印生疑意往問馬炎詎劉馬炎與氏父親

又故離去，劉馬炎旅各旅遊數日不見後至數日未見父回，氏母值關東清洋氏一路探

查諸故離人接獲不絕人言播道父同劉馬炎父日在思時地方飯店歡元天未元

亦致露頭地，聞風露頭成察內有屍身被入搜手，氏偵查該氏家馬炎明言有遊得

馬炎明家探問，據馬炎明稱前日有逆屍身在我灰堆裏面頭係衣服包了又黑棺木

我父才抬去埋了，氏哭問埋往何處馬炎堅不肯說續民四邊通查一帶河路故離人

四 / 1-3

四 / 1-2

四 / 1-1

1.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 (到) 葉馬義等控劉馬炎為謀財害命生死不明事刑事訴狀 (初) (12360 : 206—210、212)

209

查父屍即埋在此處近處非報官廳請驗，氏之海冤莫伸，生死不明。(劉馬夫廿四日) 家氏母往陪反騙，係父幫人砍雞去冤魂不散，言語支吾，當即避到別處數日，不在家。氏母又投鳴其父，指其父劉根生答不寬出屍身，自應償命，下北一帶沿河均稱劉根生害財害命，眾口一詞。(劉馬夫) 如非謀財害命，緣何父子一同走死這河？回家又將父屍翻青，因其拆開父子屍地謀利，不証自明。(現該犯自誣害氏父，回家後東宿西躲，家未宿過一夜，謀財害命之情天理昭然，幾毫不具上列各節，均為本案切實關鍵，不沐三摘劉馬夫到案，訊出供詞，易於現究起驗，以伸父冤，為此情出不三，小弁義減叩。

縣知事檢不，暨承審官作，五同充提訊，起驗，以免違風，重人道中國法度，上狀

210

已應承矣十日

212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具狀人葉馬義

書託江朝海代轉

經手發行處

具前狀馬義年十八歲住北鄉大路坎五十里
為謀財害命生不喊冤作王拘究起驗按律究辦仰國法重懲
葉遇興於舊歷二月十九日
葉村庄之劉馬炎放牌廿三到青田廿四由青田到陳埠地方劉馬炎向氏父遇興借去有
洋七元銅元五十枚父向其逼討馬炎喚氏先行回家氏即先回廿七日到家廿五日劉馬炎親
父身量有某時驟帶銀洋二十元艷動父眼陡起惡意旋將氏一騙到青田底劉馬炎
馬炎廿九已歸氏見父親尚未回家即生疑意往問馬炎詎劉馬炎暗與父親又欺
馬炎旋答避數日不見傍至數日未見父回氏母催爾東清伴氏一路探查諸放牌人接陸不
絕人言播道名父同劉馬炎廿八在愚村地方飯店歇廿九天未光到七赤瓦窑頭地方南瓦
窑頭灰寮內有屍身被人埋了氏偵查該灰寮係馬石明管有隨後馬石明密探問
明緣前曾有過屍身奈賊匪唯裏面頸係衣服包了又恐棺木找父子抬去埋了哭問埋在哪里
某怪不肯說氏四邊追查帶河路放牌人皆稱如此謀害凡屬放牌宜取幫人借洋長此
往追至義不可收拾同聲呼屈遂經巡警與父侯勇捕房偵查近處民
之誣冤莫伸生死不明(劉馬炎廿九回家後母在店反騙氏父父幫人放牌去冤魂不歡言語支
吾當即避到別處數日不在家宿氏母又投鳴其父掘其父劉根生答爾覓出屍身自應償
命下北一帶河切報列馬炎謀財害命案已詞(劉馬炎知非謀財害命緣何氏父子一同走先
通氏父將氏父復騙青田其拆開父子密地謀刺不証自明三現彰犯自謀害氏父歸家後
西縣家未宿過二日謀財害命之情天理昭然然毫不察工列各節均為太案加害關錢不
沐岳拘劉馬炎到案訊出供詞易於跟究起驗以伸父冤為此清出而已
縣知事檢察官暨承審員作王拘究起驗以免遠颺重人道伸國法哀
哀

字印

1附1. 狀稿 (12360 : 211)

桂松

213

告訴人葉吳氏

葉吳氏子

凡係該氏之夫葉吳氏與同鄉馬炎

出外不歸已經月餘併極探訪至

應坑頭地方有馬大明埋屍一事竟

竟是在頭立應坑頭歸一帶和霍

塘該氏乃匪向雲和縣公署狀請

勒拘馬大明以究一面准予飭發

令到拘捕馬炎甘到案

訊案以滿

拘捕馬炎甘到案

結存葉吳氏海青湖廣清

十年五月

日

葉一另去過州買東西是以五個未其馬交對民父借陪七
元又平銅板這洋俸民面父子放排工貨起初共有八元零用外
中實未早支出一塊多洋買米吃了僅有七元錢穀再有草者
雖因賣樹價低一元奇交民父帶轉在民工貨洋被馬交
借去他自己有無銀交民不曉得到陳步二宿馬交又騙民父復
去青田會洋還民父親至五日民全正崇海有三個集民父對
馬交仍去青田去未去亦並不知當時他兩人說坐船去往著
田在馬交心想在陳陣步嬉三天民父要通他去拿洋後來
玉等願自回而至之日始到自前屈海青是大隆坑人與民

216

正處海清時馬交齊民笑子共以人三到一日時樹排
在道泰坪起身計放共有三年每季兩人共六人有草現葉季
葉季馬義於年十歲民父自九放排民父去美民父民母運送將
的並無駭債赤贖的他馬交對民父向無仇積不知因何謀害
後將前後幅衣衫褲上連包頭面致死夫年約五西無聯
身穿旧長衫這布衫兩手榜縫補新布好的下段旧的破害
換帶衣有破旧加身布褲又舊襪短短俱現查得被害
夫去時穿黑布衫帶去更換是有三件路上手知有更換
再到瓦窰頭查得民夫就是在瓦窰頭被害沒有子氏
仍放青田云云放那人林他又來說陳步到西村要歇宿
仍放青田云云放那人林他又來說陳步到西村要歇宿

215

葉小營於年三光歲以夫過星六月十九出門被入獲害於命以夫
常年得放木排賺吃一月九金劉馬英去放排馬交住借村民往
大隆頭他處離氏家四里放排是幫那唐包頭放的馬交民
不應諒會今年金民夫放排九二天是曲道泰埠開放一起計
共三泰約有六人金放民夫與子二又金榮姓什麼氏不知其餘
數人氏指來未放運樹木是放青田為止步三到青田廿四上路劉
陳步民夫放排二宿有八元又平銅板在身也馬交討債未借
用民夫因未與馬交同討馬交說金民夫再往青田會手送
哀語以所兒子盡皆知後來馬交經民看見是二月九馬交到
民家說民問馬交搬民夫到青田回丰油步復又有別時云

214

四 / 3-3

四 / 3-2

四 / 3-1

3.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供詞 (12360 : 214—220)

佳玉鳳 飲舖主

217

隔壁正當長直巷人引馬去九日又聞民復問據說
民父縣又欲排去已由那裡放去馬支又示誦後去民待過
致天方街去過民不信當今屈東海往縣東海即海青
兄弟更往查大港頭有一玉鳳飯舖姓不知這舖民父與其
縣份的民亦認識據舖東說你父回去了廿日早到馬安對
你父相馬一場為幾塊銀的事就是玉鳳飯舖爭過就是天
早爭後聞事民全東有兩人就查到大港頭為止大港頭對
小順村三孟里民復查面到小順查所兩人由小順吃過中食
去小順飯舖對民說敵他兩人在小順未曾相爭吃中食自各
吃自己的飯齊聲當時音譯是在音用音的希聲吃音田雞

218

民已地方里把聚民喝他住畢畢再由小順回來要知恩村可住
宿民查得民父對馬支在恩村二宿第二日若計路應得到
自前到此地為止就沒有民父到自家田恩村是雲和官再
從恩村去瓦當頭撞道兩人就說有人誹民在該村灰寮
兩人姓民不知恩村人對民不熟說是頭上打開了埋入匠寮
匠寮是馬大明匠寮民查問馬大明據說何人是你父你未
冒認要將你兩人細送等說民答從從得知要他馬大明說
大明又要民先說民曾說他听民父穿的麻衣衫三常說的
上新下舊年五西清大明所去相對當時裝有變色大明民
妻離去明家西三里大明住陰坑頭恥走赤石對明是雲

219

和管的明早亦不知做工團來至灰寮內過鼻專氣噴用
柴挑亂擲有衣服挑露上車方知民都听他處人說過後大
明將民父移通旁邊在大明亦不肯再說說死有人是家
總是你上邊的人家語大明僅帶民到灰寮看是看道
去看時屍身不見就看得一推灰影底下一有一條坑挖深
民要帶民尋看父屍大明答明年你要祭該再帶你去民
去灰寮在那一天失記了屍蓋在地方上亦不曉得大明就裝
了從此查後民再回車仍去到馬安家拿錢他馬安亦
逃了民問村人即處去村人云馬安前日回家就逃馬安前
九日到民家說民父是轉幫別人放排就是百話民後特

九

9

220

民國十一年五月
查來問到大明那裡就沒再有人花，民父被打死屬
的民父幸而逃得並不言賭是無別地方去民從大港頭
巴查得打飛是月九早上打的大明巷係是三月士整
時半經過陰坑頭經過小順再到港頭民父脚上有爛
年有五十多歲馬友有妻西康他住是自房子民香港
父屍身若尋得出報的屍任你故命他馬友的文名根生
待云同當者高後馬友就沒有看見他家人親說你

映佐

四 / 3-7